

黑龙江省水利厅 财政厅关于深化小型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市（地）、县（市、区）水务局、财政局，省农垦总局水务局、财务处，省森工总局水利局、财务处：

为进一步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3〕169号）的要求，现就我省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改革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推进水利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明晰所有权，界定管理权，明确使用权，搞活经营权，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对公益性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经费给予补助，探索社会化和专业化的多种水利工程管理模式，建立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

（二）基本原则。一是政府主导、群众参与、权责一致、突出重点、试点先行、因地制宜的原则。二是按照还权赋能、激发活力、探索创新、风险可控的原则。三是坚

持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兼顾的原则，遵循水利规划，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

只要是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符合中央精神、符合广大农民意愿的，都可以改革创新；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都可以大胆探索；其他省份已经出台的优惠政策，都可以借鉴；有利于加快农业、农村发展和促进农民增收的，就可以先行先试；基层和群众总结的成功经验，都可以大胆尝试。

（三）改革目标。到2020年，基本扭转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主体缺位、管护责任不明确、工程效益不能正常发挥的局面，建立适应我省省情、水情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机制。

- 建立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的工程管理体制；
 - 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的多种工程管护模式；
 - 建立制度健全、管护规范的工程运行机制；
 -
- 建立稳定可靠、使用高效的工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
- 建立奖惩分明、科学考核的工程管理监督机制。

二、改革范围

（四）明确改革范围。改革范围为县级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主要包括：

—小型水库，即总库容100万立方米-1000万立方米（不含）的小（1）型水库和总库容10万立方米-100万立方米（不含）的小（2）型水库；

—中小河流及其堤防，包括流域面积小于3000平方公里的河流及其上兴建的防洪标准小于50年一遇的3级以下堤防；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及设备，包括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以下的灌区，除涝面积3万亩以下的涝区，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及量测水设施等配套建筑物，喷灌、微灌设施及其输水管道和首部，塘坝、堰闸、机井、水池及装机功率小于1000千瓦的泵站等；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包括日供水规模200立方米-1000立方米（不含）的IV型集中式供水工程和日供水规模小于200立方米（不含）的V型集中式供水工程，分散式各类农村小型饮水安全工程；

—小型水电站，包括单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的水电站；

单一农户自建自用的小型水利工程，不纳入此次改革范围。

三、主要内容

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必须履行法律程序，按照调查摸底，界定产权，资产评估，确定形式，公开竞争，签订合同，公证程序进行。

（五）明晰工程产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针对不同工程类型特点，结合构建现代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和建设、农业水价改革的要求，分类推进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改革。鼓励支持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合作和拍卖所有权等多种形式建设和经营小型水利工程。允许以资金、实物、土地、劳务、技术、设备等形式进行国家、集体、社会法人、个人之间的各种形式股份制联合。

个人投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个人所有；社会资本投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投资者所有，或按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受益户共同出资兴建的工程，产权归受益户共同所有；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为主的工程，产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以国家投资为主兴建的工程，产权归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包括农民用水户协会、农民水利专业合作社)所有，具体由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向明晰产权的工程所有者颁发产权证书，载明工程功能、管理与保护范围、产权所有者及其权利与义务、有效期等基本信息。产权归属已明晰的工程，维持现有产权归属关系。

对于合同尚未到期，并且又没有违法或者违约行为的不得强行收回。对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依法将工程收回重新出让。

（六）落实工程管护主体和责任。工程产权所有者是工程的管护主体，应当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正常运行。涉及公共安全的小型水利工程要明确安全责任主体，落实工程安全责任。

1、国有水利工程。产权明确为国有或者国有资产控股的小型水利工程，由工程所在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未成立管理单位的，要成立单个工程或多个工程联合的水管单位。

2、其他水利工程。产权界定为农村集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包括农民用水户协会、农民水利专业合作社)和其他投资者所有的小型水利工程，要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理责任。

所有者或使用者的经营活动，应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水利、土地、农业、林业、草原、水产、矿产资源、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公共利益。所有者或使用者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不得擅自变更水利工程的用途和服务对象；及时按合同规定搞好工程的维修保养；工程的扩建改建要符合当地水利建设的总体规划，通过申请报批后方可实施，并接受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七）落实工程管护经费。多渠道筹集工程管护经费，建立稳定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管护经费原则上由工程产权所有者负责筹集，财政适当给予补助。积极研究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小型水利工程管护。完善“民办公助”、“一事一议”等机制，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小型水利工程管护。

中央财政通过现行政策和资金渠道对县级管理的国有公益性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给予补助。地方财政可通过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以及其他水利规费收入，安排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按照规定的比例和范围，安排部分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支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建立财政补助经费奖补机制，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根据管护实效进行补助。

（八）探索工程管理模式。针对不同类型工程特点，因地制宜采取专业化集中管理及社会化管理等多种管护方式。各地应切实加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可结合实际成立专业化维修养护队伍，组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开展集约化的维修养护服务。在确保工程安全、公益属性和生态保护的前提下，鼓励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和委托管理等方式，实施小型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搞活经营权，并服从防汛指挥调度、非常情况下的水资源调度。实行承包、租赁、拍卖、

股份合作和委托等方式管理的，要签订有效的运行管理合同，明确工程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范围，以及相应的奖补政策、违约责任等。

四、保障措施

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必须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各级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实施。要做到既维护广大群众的利益，又要保证国有、集体资产不流失，同时也要保证参与改革者的合法权益。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把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的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的范围、目标、原则、年度计划、工作流程、组织方式以及相关职责划分等。各级水利、财政部门要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强指导，精心组织，全力推进。

（十）做好宣传发动。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改革的宣传发动工作。一是发动干部群众广泛参与改革；二是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加大改革宣传；三是采取宣传车、宣传单等形式进行宣传。

（十一）加强指导监督。各级水利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有计划地组织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管护人员素质，增

强基层工程管理机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的管护能力。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水利站要加强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运行维护的监管和技术指导，督促工程产权所有者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保障工程安全长效运行，有效防止水资源浪费和掠夺式经营。

（十二）建立考核机制。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实行分级考核，省级水利、财政部门以县级为单元进行考核；县级水利、财政部门对辖区内的工程管理机构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排工程项目和补助经费的重要依据，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十三）严肃工作纪律。改革涉及利益的调整，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肃改革纪律，完善相关公示制度，充分发扬民主和群众监督，对改革中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纪律的实行责任追究。

（十四）抓好改革试点。抓好依安县和安达市两个国家级试点改革工作。除试点外，条件成熟的要先行先试，确定改革时间，逐步推开。各地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工程类型，可选取一些试点，加强指导和扶持。试点改革完成后，要开展分级验收工作。

2014年8月7日